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19-07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在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2人,董事王胜平、宋龙堂分别授权董事石凯、李晓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逐项表决通过本议案所含的以下各分项内容:

1、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选择适当时机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形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至少70%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所支持的绿色债券项目,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担保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逐项表决通过本议案所含的以下各分项内容:

1、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担保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回售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已做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发汽车钢市场的议案》

公司为开拓西南地区汽车钢市场,扩大高端产品市场占用率,提升盈利空间,同意先收购重庆银讯版和所持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银讯版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讯版和)60%的股权(收购股权后的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再与重庆银讯版和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增资。出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为13000万元(合资公司总体权益为15000万元),包钢股份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重庆银讯版持有40%的股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10月23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19-073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在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参加会议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同意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引入投资人通过增资还债、收债转股、以股抵债以及发行A类可转债和B类可转债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并与首批参加债转股的投资人签署相关协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发汽车钢市场的议案》

公司监事同意公司为开拓西南地区汽车钢市场,扩大高端产品市场占用率,提升盈利空间,与银讯版和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19-07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

●发行方案最终能否实施,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监管部门核准。

为优化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选择适当时机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形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至少70%拟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所支持的绿色债券项目,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投项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项目投入及安排等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7、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9、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

11、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12、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3、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权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还本付息事宜。

4、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三、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

四、风险提示

发行方案最终能否实施,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方案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19-07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并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投资人(首批参与债转股的投资人和未来新增参与债转股的投资人统称为“投资人”,其中首批参与债转股的有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治区基金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将签署《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债务人1、实际债务人2……之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协议》”)、《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管理层)》(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管理层)》”)《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以股抵债协议》(以下简称“《以股抵债协议》”)。

●包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4.66%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参与增资,投资人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各投资人的投资比例,变更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公司仍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审批同意,评估结果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9)第028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2019年度至2023年度净利润进行了预测,预测是基于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得出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盈利预测和转股后降低的财务费用,包钢股份、包钢集团对标的公司未来五年做出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完不成承诺业绩,包钢集团和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标的公司五年的业绩承诺是对债转股投资人的承诺,不构成公司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承诺。

●因后续仍会有新增投资人参与本次债转股,公告后6个月内不谋求退出。

●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投资人及管理层有优先分红的权利。

●公司相关债转股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相关协议,尚需受交易对手方履行内部审议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债转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尚不确定,可能会对相关交易细则条款进行修改,公司将就此事项持续披露。

一、交易概述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和《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引入投资人通过以下5种方式,对标的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并签署相关协议。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指定银行债务。

(1)增资还债

通过现金出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按相关约定偿还指定债务。

(2)收债转股

投资人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持有对包钢股份和标的公司债权后,将该等债权转增为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3)以股抵债

包钢股份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用以偿还投资人持有对包钢股份的债权。

(4)通过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A类可转债

投资人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A类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存续期自付款日起算。

(5)通过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B类可转债

投资人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B类可转债,存续期为72个月,存续期自付款日起算,票面利率为1%,按年付息。

包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4.66%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包钢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392559E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注册资本:1642697.7111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无损检测。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包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4.66%的股份,为《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759.37亿元,净资产为384.92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0.87亿元,净利润5.45亿元。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

1、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8TBC9L

法定代表人:黄党贵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C座15层

经营范围:(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东情况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是主要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金融机构,致力于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中国银行集团发展战略,以债转股为手段,满足客户降低杠杆率和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1.76亿元,净资产为101.08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1亿元,净利润2.39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66.20亿元,净资产为103.35亿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4亿元,净利润2.25亿元。

2、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

法定代表人:张正华

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镇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工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为430.23亿元,净资产为128.50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34亿元,净利润5.49亿元。

3、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法定代表人:姜海洋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经营范围:(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十八号院2号楼9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农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3月31日,农银投资(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336.20亿元,净资产为104.53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1亿元,净利润1.06亿元。

4、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H6K26

法定代表人:谷铭

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是银监会批准筹建的全国首家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业务范围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信投资的总资产为327.60亿元,净资产为120.98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18亿元,净利润0.62亿元。

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UG23E

法定代表人:郑志扬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交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3月31日,交银投资的总资产为199.72亿元,净资产为101.10亿元;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67亿元,净利润0.52亿元。

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跃

注册资本:682.43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7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425553.06
全国社会保证基金理事会	575725.572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867.55亿元,净资产为1271.08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06.81亿元,净利润95.51亿元。

7、自治区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转型升级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国有出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蒙诚雷石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温旭伟)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实缴20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5日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聚集区企业总部大楼西2楼205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2)股东情况

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青城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各持19.996%的股权;内蒙古蒙诚雷石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0.02%的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自治区政府批复设立,对自治区内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包钢股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0亿元,净资产为20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未取得营业收入与利润。

参与首批债转股的投资人和管理层签署协议情况如下:

名称	参与规模(亿元)	参与方式	应签署协议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41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增资协议》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95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增资协议》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15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增资协议》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60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增资协议》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5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增资协议》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20	以股抵债	《投资协议》《以股抵债协议》
自治区基金	20.00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增资协议》
管理层	0.07	增资还债	《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管理层)》
合计	77.33	--	

对未来新增投资人,在符合本次董事会确定的债转股方式及签署相关协议基础上,在债转股总额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PUBJY2Y

法定代表人:季文东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9(包钢厂区)新体系办公楼

经营范围:金属冶炼;轧制及延压加工产品、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检修及电力技术服务。

2、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230ZC5363号《审计报告》。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028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对价

本次债转股方案项下的所有交易方式的对价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2.2368元。

(二)权益归属及补偿

如投资人已完成债转股支付,则截至2018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债转股后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本次债转股后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如标的公司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不含投资人的投资金额)低于2,236,711.66万元,则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由包钢集团和/或包钢股份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三)业绩预测及承诺

1、业绩预测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280号),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3.4亿元、15.1亿元、17.4亿元、18.9亿元和18.9亿元。

2、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预测结果,充分考虑债转股实施后将降低财务费用,包钢集团和包钢股份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1亿元、17.6亿元、19.9亿元、21.4亿元和21.4亿元。若截至2019年11月30日签署交易协议的参与本次债转股的投资人投资总额超过77.33亿元的,则相应调增2019年度至2023年度对应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

包钢股份及标的公司承诺该剂审计基准日后36个月内投资人退出前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根据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包钢股份和包钢集团以现金方式在每年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补足。

(四)收益分配

1、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的90%将全部用于分红,且包钢集团及包钢股份承诺,各股东的预期目标分红率为6.5%/年,从付款日(增资还债、认购A类可转债)、投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收债转股、以股抵债)(含该日)至触发以下任一事项(均不含该日,以孰早为准):(i)包钢股份决议退出审宜的重事会召开日、(ii)包钢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iii)标的公司清算且投资人取得全部清算财产分配之日。按照优先向投资人及管理层进行分红,计提未转股的A类可转债收益;再向包钢股份进行分红的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2、以上收益分配安排需经标的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按照上述原则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标的公司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包钢股份承诺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若包钢股份未对本条约定的分红方案投赞成票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包钢股份按照上述分红方案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包钢集团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退出安排

1、通过资本市场退出

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后36个月内,经投